

專案質詢

8-1-2-00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保密分案雖非造成秘密審理的主因，卻因此加劇了第三審審判不夠公開之弊，且欲藉由保密程序來達成此目的，不僅是一種過於簡化的思考，同時，也犧牲掉人民的訴訟權與司法受監督的可能性。因此，廢除保密分案制度，只是使審判透明的第一步，若不重新檢討整個訴訟結構，尤其是第三審的審理方式與定位問題，即便將保密分案廢除，恐仍無法擺脫程序不夠透明之質疑。本席認為，既然如此，最高法院與其背負秘密審判的惡名，不如拋開此包袱，而進行更重要的司法改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最高法院院長楊仁壽，於交接院長職位時，原本應充滿感懷的交接儀式，卻因其嚴詞批判下級審法官要求廢除保密分案一事，致將近來上、下級法院間的矛盾，給完全凸顯出來，而到底保密分案是否即可等同於秘密審判，也成為此爭議的焦點。司法案件的分配，雖非屬於審判的核心，但為了避免人為操控，以保障人民的訴訟權，所以關於案件分配的公正性，就成為審判權是否獨立的重要前提。也因此，大法官在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即認為，須事先訂定一般性的抽象規範，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，才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之審理。由於案件分配涉及一些司法行政事務的細節，不可能在法律上詳細規定，所以目前關於案件分配的抽象規範，乃藉由《法院組織法》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九條的授權，由司法院為處務規程的訂定，再由各法院據此規範，並依各院的特性為調整，以為分案的具體依據。
- 二、而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的依據，乃來自於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，即當上訴第三審的案件，經民刑事審查庭審查，而認為程序要件合法者，就進入保密分案程序。即在案件密封並編號後，再交由分案法官藉由電腦隨機分配給法官，並依據此規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，將已分配之案件，以保密程序分送至承辦法官。在如此兩階段的分案流程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由於分案與承辦的法官被分離，真正的審理法官也因此受到保密，所以在做成判決之前，任何人皆無從得知其身分。之所以採取如此嚴密的措施，原因在於第三審為終審法院，除非發回更審，否則一判決即為確定，在握有如此的生殺大權下，為了避免法官受到外力的干擾與威脅，自應保密，以使其保有完全獨立的辦案空間。

三、而這種秘密分案制度，若實施於第一審與第二審，其意義並不大，因為兩個審級乃採取事實審，須為言詞辯論，即便有再多的事前保密，一旦開庭，承審法官也會曝光，惟獨此制度與第三審結合時，才會出現問題，而易與秘密審判劃上等號。

四、這是因我國第三審乃採取法律審，而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三八九條第一項，原則上不開庭，只有在法官認為必要時，才會開啟言詞辯論，而證諸現實，或因案件量多，或因法官普遍認為法律問題無辯論之必要，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的機率實相當低，也因此，第三審的法律審也等同是一種書面審，而易背負秘密審判的惡名。在如此的審判架構下，當事人雖無從得知法官是誰，而可防止關說等情事，但也使審判過程無受監督之可能，而僅能為事後監督，更可能侵害人民的訴訟權。如在法官身分未公開下，則當事人即無從得知，法官是否有訴訟法應迴避未迴避之情況，等到收受判決時才知曉，則可能因判決已經確定，而須藉由難度極高的非常上訴為救濟，這必將嚴重損及人民訴訟權的保障。

五、保密分案雖非造成秘密審理的主因，卻因此加劇了第三審審判不夠公開之弊，且欲藉由保密程序來達成此目的，不僅是一種過於簡化的思考，同時，也犧牲掉人民的訴訟權與司法受監督的可能性。因此，廢除保密分案制度，只是使審判透明的第一步，若不重新檢討整個訴訟結構，尤其是第三審的審理方式與定位問題，即便將保密分案廢除，恐仍無法擺脫程序不夠透明之質疑。既然如此，最高法院與其背負秘密審判的惡名，不如拋開此包袱，而進行更重要的司法改革。